

# 采购需求

## D包-2024年海南省拳击锦标赛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 一、赛事单位

(一) 主办单位: 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二) 承办单位: 待定

#### 二、时间和地点

\* (一) 时间: 2024年9月或10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 地点: 海南省(具体地点待定)

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参赛单位

各市县旅文局(体育中心、体育管理局), 市县拳击协会, 省内拳击俱乐部

#### \* 四、竞赛项目

(一) 青年组(U18)

男子: 46-49kg、52kg、56kg、57kg、60kg、63kg、64kg、69kg、75kg;

女子: 45-48kg、50kg、51kg、54kg、57kg、60kg、64kg。

(二) 少年甲组(U16)

男子: 44-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66kg、70kg

女子: 44-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

(三) 少年乙组(U14)

男子: 33-35kg、37kg、40kg、43kg、46kg、49kg、52kg、55kg、58kg

女子: 33-35kg、37kg、40kg、43kg、46kg、49kg、52kg、55kg、58kg

#### \*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均须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由所在地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向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办理并完成年度登记注册或确认手续。

(二)省优秀运动队从外省引进的外省户籍运动员依照《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代表市县参赛。

(三)运动员应参加系统拳击训练满两年,医院检查身体合格,并办理人身保险手续者,方可参赛。

(四)运动员应在第一次体检称重前提交正规医院出具的三个月内体检证明,女子运动员需在第一次体检称重前提交未孕声明,未孕声明由父母或监护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参赛。

(五)参赛的省内拳击俱乐部,须为在海南省内正式登记注册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六) 参赛年龄

青年组(U18):年龄在 17-18 岁之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甲组(U16):年龄在 15-16 岁之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乙组(U14):年龄在 13-14 岁之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六、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有 9 名(含 9 名)以上运动员参赛,可报 4 名工作人员(含领队、教练、医生);8 名(含 8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限报 3 名工作人员(含领队、教练、医生)。

(二)青年组每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3 人、少年组每级别报名运动员不足 4 人的,则与上一级别合并;合并后仍不足 4 人的,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三) 各单位少年组级别不限报名人数，青年组各单位每级别限报 3 人。

#### \* 七、竞赛办法

(一) 青年组、少年甲组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少年甲组比赛采用单败淘汰、混合抽签的办法。乙组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单败淘汰或分组循环的办法。

(二) 少年乙组比赛设两回合实战，每回合 2 分钟，运动员仅允许使用直拳技术进攻。比赛组成评估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胜负判定：

1. 使用前后手直拳技术控制比赛；
2. 击打有效部位有效拳的数量；
3. 积极主动性；
4. 对规则的执行情况(即犯规情况)。

(三) 比赛使用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运动员须自备护齿和护档，女子运动员须佩戴发网，否则不得参赛。

####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各级别录取前 8 名，3-4 名并列，5-8 名并列；前 3 名颁发奖牌，第 1 名至第 8 名颁发证书。报名不足 8 人者，减 2 录取。

(二) 设最佳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九、青年组(U18)运动员可参照拳击运动员等级标准申请等级。少年组(U16、U14)运动员不参与拳击运动员等级标准申请等级。

#### \* 十、报名及报到

##### (一) 报名

各参赛队须于 8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所有参赛人员电子照片(照片须标明：参赛单位+姓名+性别)发至报名电子邮箱(以补充通知为准)，

并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用 EMS（中国邮政速递）分别寄送至省旅文厅竞技体育处（联系人：待定，电话：待定，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43 号旅游文化大厦 711，邮编：570204）和承办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地址：待定）。

## （二）报到

1. 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会于赛前 2 天报到；参赛队提前 1 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携带并交验注册证、二代身份证、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等。

报到地点及联系人：待定。

2. 参赛运动员须携带市县级具有合法资质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 30 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3. 各参赛队领队须如实填写参赛免责声明并签字，声明在比赛或其它活动中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它参赛人员免责。

## （三）参赛经费

1. 裁判员、仲裁、技术代表等技术人员食宿费由赛会负责。

2. 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队医、领队等每人每天向赛会缴纳食宿费 18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3. 各参赛队赴赛区的往返交通费、重大伤害事故的治疗费由各队自理。

4. 提前报到、推迟离会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5. 超编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